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高频考点1：一般税务咨询服务

一般 税务 咨询	服务内容	1. 适用税收实体法方面的税务咨询； 2. 适用税收程序法方面的税务咨询； 3. 解决税收分歧方面的咨询； 4. 涉税会计处理的咨询； 5. 税务动态方面的咨询。 6. 税收基础知识、税收协定知识和内容以及外国税制规定
	服务方式	<u>1. 书面咨询</u> ——较为正式、规范的一般税务咨询服务方式； <u>2. 电话咨询；</u> <u>3. 晤谈；</u> <u>4. 网络咨询</u> ——特殊的书面咨询方式。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高频考点2：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专业 税务 顾问 服务	<u>专项</u> 税 务咨询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1) 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 (2) 纳税风险评估； (3) 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 (4) 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
	<u>长期</u> 税 务顾问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税务信息提供； (2) 税务政策解释和运用咨询； (3) 办税事项提醒和风险提示； (4) 涉税措施的评价和建议； (5) 代表委托人向税务机关咨询问题和协商税务处理等业务。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高频考点3： 税务合规计划服务

税务 合规 计划 服务	特点	1. 合法性; 2. 策划性; 3. 目的性; 4. 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1. 战略规划 税务合规计划; 2. 经营活动 税务合规计划; 3. 企业重组 税务合规计划; 4. 投融资 税务合规计划; 5. 其他事项 税务合规计划。



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

税务 合规计 划服务 基本方 法	可以<u>降低税收负担</u>的 税务合规计划方法，主要有以下八种： (1) 不予征税方法 (2) 减免税方法 (3) 税率或征收率差异方法 (4) 分割方法 (5) 扣除方法 (6) 抵免方法 (7) 延期纳税方法 (8) 退税方法
------------------------------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高频考点1：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业务：税务师事务所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在其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基础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资格信息报告、特殊事项报告等税务事项的服务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一) 基础信 息报告 代理	(1) 代理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2) 代理两证整合个体户登记信息 确认; (3) 代理两证整合个体户信息变更	税务师事务所无需从委 托人处取得资料
-----------------------------------	---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一) 基础信 息报告 代理	(4) 代理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①对委托人一照一码户<u>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u>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的代理业务； ②其他信息发生变化，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③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相关的原始资料。 (5) 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不适用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委托人，在满足特定情形时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代理业务。 (6) 代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7) 代理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8) 代理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主张身份证件被冒用于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办税人员的，向税务机关办理解除关联关系的业务。 (9) 代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业务
-----------------------------------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u>(二)</u> <u>制度信</u> <u>息报告</u>	(1) 代理存款 账户账号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 <u>自开立</u> 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户账号；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 <u>自发生变化之日起</u>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2) 代理会计 制度及核算软 件备案报告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首次 <u>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15日内</u> ，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 代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三) 跨区域 涉税事 项代理	(1) 代理跨区域 涉税事项报告	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向<u>机构所在地</u>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u>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u>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提示】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进行跨区域经营信息报告，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	-----------------------------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三) 跨区域 涉税事 项代理	(2) 代理跨区域 涉税事项报验	纳税人 <u>首次</u> 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 <u>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u> 跨区域涉税事项。
	(3) 代理跨区域 经营涉税事项反 馈业务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 <u>经营地税务机关</u> 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四) 资格信 息报告

- (1) 代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2) 代理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3) 代理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 (4) 代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票备案;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委托人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备案后委托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四) 资格信 息报告

- (5) 代理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 (6) 代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7) 代理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注意】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 (8) 代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五)

特殊 事项 报告

(1) 代理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欠缴税款数额在5万元以
上的委托人，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售、
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代理业务。

(2) 代理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3) 代理停业登记报告;

(4) 代理复业登记报告;

(5) 代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
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
股，以及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
化的选择递延纳税，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
股权、年金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
理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五) 特殊 事项 报告

(6) 代理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

(7) 代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按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送转股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所得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发生转赠股本、发生股权奖励的次月15日内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五) 特殊 事项 报告

- (8) 代理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 (9) 代理合伙制创投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
- (10) 代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11) 代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12) 代理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委托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以及委托人在首次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时,报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采集和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的代理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五) 特殊 事项 报告

(13) 代理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人在取得预售许可证30日内,进行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申报预售许可证所列房源信息的代理业务。

(14) 代理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提供建筑服务的委托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0日内,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5) 代理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30日内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五)	(16) 代理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u>对委托人销售不动产的, 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日内</u>, 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u>特殊 事项 报告</u>	(17) 代理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意】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 <u>对委托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 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30日内</u>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8) 代理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19) 代理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业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高频考点2：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税收 优惠 代理 服务	1. 代理减免税办理	包括代理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免核准三项服务；
	2. 代理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委托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 <u>单独核算</u> 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 <u>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u>
	3. 代理放弃减免税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税收
优惠
代理
服务

4. 注意事项

- (1) 委托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 委托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 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 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 (4) 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委托人, 减税、免税期满, 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 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高频考点3：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证明 办理 代理 服务	代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依法为委托人出具的对其资产、行为、收入征（免）税情况的要式证明，供委托人提交第三方使用的服务业务。	
	1. 代办 开具 《税收 完税证 明》	（1）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2）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纳税人提供加盖开具单位的相关业务章戳并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成交过户交割凭单”或“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向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税收完税证明》； （4）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证明 办理 代理 服务	2.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 <u>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u> ，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 <u>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u> ，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3.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高频考点4：代理记账服务

代理 记账 服务	税务师应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分别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 <u>复式账</u>	1. 注册资金在<u>20万元以上</u>的；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u>40000元以上</u>； 3.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u>60000元以上</u>； 4.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u>在80000元以上的</u>； 5. 省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 <u>简易账</u>	1. 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15000元至40000元； 3.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000元至60000元； 4.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000元至80000元的； 5. 省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	--------------------------------	---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高频考点5：国际税收代理服务

国际 税收 代理 服务	国际税收事项包括 <u>涉税情况报告</u> 、 <u>享受税收协定待遇</u> 、 <u>国际税收证明开具</u> 、 <u>相互协商程序</u> 、 <u>预约定价安排</u> 共5大类。	
	代办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项目 备案	就委托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或接受劳务项目的发生、变更以及支付项目款的事项，代委托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或报告的服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国际 税收 代理 服务	代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就委托人 <u>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u> 以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取得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事项，到委托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的服务。 2017年1月1日起，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18.1.1扩大到非禁止类），凡符合规定条件的， <u>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u>
	代办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就非居民企业发生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事项，代委托人 <u>到被间接转让财产的中国居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告</u> 相关事项的服务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国际 税收 代理 服务	代办同期资料报告	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接受委托，代委托人起草或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 <u>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u> ）的服务。
	代办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与执行通常经过<u>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u>6个阶段。 预约定价安排一般适用于主管税务机关向企业送达接收其谈签意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所属纳税年度<u>前3个年度每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u>的企业。

谢谢 观看

THANK YOU